

云县第二完全中学高中部剩余工程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县第二完全中学高中部剩余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已由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县发改复（2018）35号批准云县第二完全中学高中部剩余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云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为临沧三盛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县第二完全中学高中部剩余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云县文笔山（云县工业园区二号路旁）。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图书馆按照原图纸进行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4#综合楼改造为教学楼进行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蓝球场运动场进行提升改造，南大门建设；以及相关附属工程。

2.4 工程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6480.14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约为 6480.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48.19 万元，设计费 138.73 万元。

2.5 招标范围：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涉及所有建设内容的材料及设施设备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设计部分：云县第二完全中学高中部剩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5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其中设计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1）总承包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规定和深度要求，满足可施工性、操作性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合格证，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有效期需在项目竣工时间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

3.3 人员要求：

3.3.1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注册在投标单位。

(1) 拟派往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施工企业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投标本年度内的至少一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2)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设计企业提供)，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投标本年度内的至少一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3)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

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施工企业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投标本年度内的至少一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4）**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技术负责人须由施工企业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投标本年度内的至少一个月及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3.3.2 其他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4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3.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5.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

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6 财务要求：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财务能力，提供 2022 年-2024 年有效的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按相应成立年份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情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不作要求。

3.8 信誉要求：

3.8.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8.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s://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4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5 重大诉讼及仲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近 3 年无因违约或履约引起的重大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上传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6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8.7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

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8:00 时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6.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

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 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发起异议, 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 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 签名确认成功之后, 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 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 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交易指引, 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 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7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 按照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6.4 注意事项:

6.4.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6.4.2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6.4.3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6.4.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规定,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6.4.5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 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地址：<https://www.ynjzjgcx.com/>）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云县县政府行政中心办公楼
4楼

联系人：字老师

电 话：0883-3211059

招标代理机构：临沧三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
畔社区茶苑路98号

联 系 人：朱军机

电 话：15287616450

行政监督单位：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83-3219355